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号

罪犯张利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仁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208号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3年11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上次减刑履行1275.52元，本次未履行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41.2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46.98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304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